

检察公益诉讼全面推开这五年,公益诉讼检察战线上涌现出了王朝阳、潘志荣等一大批优秀人物,他们一心为“公”,有情怀有使命有担当,走街串巷、跋山涉水,调查核实公益受损问题,持续跟进监督整改,努力提高群众美好生活品质。在他们的影响下,公益诉讼检察人坚守初心使命,强素能、提素质,交出一份份公益守护的合格答卷。

# 五年成长路 甘苦寸心知

## 让绝壁天河之水常清

湖北省恩施州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谭支差

“有人在水源地保护区内经营猪场,并将养殖废弃物和污水排入水库,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红旗绝壁天河的生态环境也受到严重侵害,希望检察机关来管管……”2019年5月,我收到了这样一封举报信。举报信所说的绝壁天河位于我的老家——湖北省巴东县,其源头水流坪水库是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周边的野三关、水布垭等乡镇提供饮用水源。掌握线索后,我与同事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向环保等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职,保护好绝壁天河源头的一湖清水。环保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书面回复积极履职,并制定了履职时间表。

“养殖场根本没有拆,我带你们去看!”2020年5月,我们来到绝壁天河开展“回头看”时,附近的村民主动告诉我们实际情况。我们沿着崎岖的山路往前走,一块水源地保护区牌子映入眼帘,100米后,养殖场赫然耸立在我们的面前。养殖场竟然还在排放养殖污水!经过调查,我们发现养殖场也有苦衷。养殖场的老板是一名退伍军人,他用自己的转业费置办了这样一座养殖场,当时,这里还没有被划定为饮用水源地。由于补偿费用一直没有谈妥,拆迁的事情就被搁置。其实,自2015年公益诉讼开展试点以来,我就一直奋战在这条战线上。7年来,我办理了很多大大小小的案件,但在办理这起案件时,心情格外不同。

绝壁天河位于海拔千米的悬崖峭壁之间,是一条人工开凿的28公里长的引水渠,是巴东数万儿女历时11年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水渠紧贴峭壁,依山就势,被人们称为鄂西深山中的“红旗渠”。2019年1月,红旗渠绝壁天河作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入选第七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怎样才能达到最好的办案效果呢?我与同事们讨论后,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渠绝壁天河作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入选第七批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怎样才能达到最好的办案效果呢?我与同事们讨论后,决定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

养殖场拆除后,我再次走在水渠的堤坝上,看着绵绵流淌的渠水,又被绝壁天河的宏伟壮丽深深折服,深感先辈们有着非凡的智慧、卓越的胆识和顽强的毅力。其实公益诉讼工作就像这条红旗渠,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我们必须始终发扬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披荆斩棘。

水波光粼粼,时而泛起一阵涟漪。我突然想起2019年和湖北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原主任王朝阳(2021年1月因心脏病突发不幸去世,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检察院追授“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一起办案的场景,那是一起最高督察部的保护咸丰县野猫河水源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因为当时该水源地存在交通穿越、农业面源及生活面源污染等问题,在向相关的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后,王朝阳冒着大雨来到现场,查看整改结果,多方协调。最终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野猫河水源地存在的问题都得到了妥善的解决。

时光荏苒,王朝阳已经离开我们一年多,但他的音容笑貌却时常在我脑海中浮现,他这种敢为人先的拼劲像极了“红旗渠”的精神。“我们是第一代公益诉讼人,我们怎么样,公益诉讼就是什么样!”我一定会带着王朝阳的精神勇往直前,继续他未完的公益诉讼事业!

## 跟着模范的足迹前行

内蒙古自治区达茂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王春霞

“法律是冰冷的,但检察官的心是热的,可以用法律的智慧照亮草原人民的心……”这是我的“师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模范检察官潘志荣常说的一句话。

18年前,我考入达茂旗检察院,成为潘主任的书记员。2017年7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推开后,我又有幸与潘志荣搭档,成为“潘志荣公益诉讼办公室”的一员,也成为达茂旗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最早探索者。

近五年来,达茂旗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不断发展,从不为人知到群众有了公益诉讼线索就来找检察院;从行政机关“躲着检察机关走”到主动移送线索……而我也从最初的不知所措到有可能就试一试,再到“没问题,我来”。我很幸运,也在困难面前没有退缩,也很幸运自己跟着模范一起成长。

百灵庙镇某小区紧邻艾不盖河,每年河道蓄水时,小区的48户居民地下室就会灌入地下水。得知线索后,我到居民地下室查看发现,虽然水已退去,但处处是水浸泡的痕迹。一位老大娘拉着我的手说:“这样的房子我们住得不安心啊!”

安居才能乐业,这些“小毛病”都是群众心头的伤。为尽快解决小区居民的难题,我找到住建局,住建局的答复是河道内蓄水问题应该找水务局。我又找到水务局,水务局说艾不盖河拦洪坝是住建局建的,拦洪坝引起艾不盖河水位上升,出现地下室进水的问题。原因找到了,但问题并没有解决,连着跑了数天,我有些泄气,向潘主任发牢骚。潘主任说:“再难咱们也不能退,咱们进一步,问题才能退一步。”

已经临近供暖期,想到地下室里被水浸泡的锈迹斑斑的供热管道,在供暖高压下可能有爆管的危险,我更坐不住了,立刻向两个单位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第一次的奔波赢得了两家单位的配合,他们对检察机关作为公益守护人的职责也有了新的认识,开始主动想办法,很快派出施工

队。我下班后经常去盯工程进度。在当年10月供暖季到来前,48个地下室的防渗工程做完了,每个地下室都更换了崭新的供热水管。小区的热心居民也经常到地下室看他们的“安居改造工程”,他们还热情地和我唠嗑:“多亏了检察院的推动,工程我们很满意。”

群众的肯定让我更加体会到公益诉讼检察官维护群众利益的喜悦。这起小小的案件之后,我又参与了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粉尘环境污染案、艾不盖河水源地保护区、希拉穆仁景区旅游企业污水污染原案等。每一起案件办理的的背后,都有曲折与难点,也有突破与收获。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小事,经过我们的“把脉”“开方”,找到了突破口,眼见着天蓝了、水清了、旅游业规范了,每每看到自己生活的这片土地一点点变得更好,曾经一路走来的难与苦似乎都化作了沁人心脾的甜。几年来,我参与办理的2个案件被评为内蒙古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今年3月,我被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先进个人。

岁月如白驹过隙,潘主任也到了退休年龄,而我也人到中年。潘主任说:“我呀,退而不休。小王,咱们还得一起守护这片草原,这片碧绿。”

## 为建设美好城市赋能

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 习丽媛

时光荏苒,检察公益诉讼已在不知不觉中走过了五个春夏秋冬。五年的时间里,我也在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发展完善中历练成长。

检察公益诉讼是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我在工作中发现,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履职协同不够、公益保护社会参与度不足,导致了公益诉讼助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作用发挥不充分。如何有效彰显公益诉讼制度价值,是我一直在思考的问题。

2019年,带着这样的思考,我尝试提出公益诉讼协同化、社会化发展工作思路,并牵头起草了成都市检察院代拟的《关于构建公益诉讼协同化社会化体系强化公益诉讼保护的实施意见》。2021年1月,该意见由成都市委深改委正式印发,为推动各部门在公益保护领域协同履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建立了制度规范。

制有了,就要分清轻重缓急,一项一项地落地落实。我积极争取市委政法委、政务服务管理和网络理政办公室的工作支持,会签《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与网络理政平台公益诉讼办理工作办法(试行)》《关于建立“网格化+公益诉讼”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有效推动12309检察服务平台、市网络理政平台、“大联动·微治理”网格化治理平台与成都检察业务数据中“中心三平台”的融合联动。工作中,我和同事在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持续稳定共享行政履职大数据的同时,让检察关注更为精准地对接群众关切,为人民群众办实事。2021年以来,全市两级院依托以上平台数据,在智能化筛选后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00余件,有效解决了群众关心的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领域的公益受损问题。

我们整合成都市两级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力量,建立了“益路蓉行”公益诉讼团队,实现专业化、一体化办案。近年来,团队

在饮用水安全、地下水保护、医保基金安全、电动两轮车锂电池企业安全生产、红色文物保护等领域部署开展了全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主动与卫健、水务、医保、应急管理、消防、文物保护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座谈磋商,凝聚共识,以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相关领域的专项治理。两年来,团队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有6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

看到一个一个专项治理取得的成效,一件件案件带给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我更加坚定了公益诉讼检察在城市治理水平提升中可为、有为的信心与决心。而有效激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公益诉讼工作,我们切实加强与社会文明办的对接合作。2021年9月,在市文明办的指导下,我院联合志愿服务组织成都公益发展促进会首期招募志愿者153名,在市县两级建立24支公益诉讼志愿服务队,从线索发现、协助办案、协助解决专业性问题等多个方面常态化开展志愿者参与公益诉讼工作。

“能为公益守护出一份力,我感到无比自豪。”这是一名志愿者的心声,也是我们公益诉讼检察人的心声。我相信,在公益保护的道路上永远充满美好与希望,也会有更多的公益保护同路人一起前行、一路同行。

## 愿做北极一汪清泉

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张加泉

素有“神州北极”之称的漠河,是我国东北、华北地区的天然屏障,它抵御着西伯利亚寒流,孕育着扎根北疆、挑战极寒、为民坚守正义的逐梦者。我就是这些逐梦者中的一员,我热爱着我从事的公益诉讼检察事业,始终把“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必须把每一件案件办到极致,才无愧于人民检察官这个称号”作为座右铭。

开展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目的不是整改,而是保护。为此,我和同事们坚

持把监督关口前移再前移。为有效遏制夏季非法捕鱼等乱象,我与同事驱车几十公里,走遍辖区几十条支流和林区主次干道,拍照取证,督促行政机关对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为制止冬季盗猎现象,我和同事们利用周末深入森林、草甸走访,先后发现并解除各类捕猎工具千余套;为做好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公益保护的意识,扩大监督范围和信息来源,我组织创建了“公益保护微信群”,组织动员全社会

力量随时随地拍照收集公益损害线索。之后,我和同事根据这些线索进一步调查取证,依法向法院提起6起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结公益诉讼案件19件,向资源、生态等部门所提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2021年,在得知群众反映窨井盖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后,我立即与同事一起对全市1000多个窨井盖进行了全面排查,利用半年时间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对300余个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盖进行了全部更新改造,为群众安全出行消除了隐患。

我愿化作北极的一汪清泉,助力司法公正的种子开花结果,谱写一曲“最北最冷最忠诚、最偏最远最放心”的人民检察之歌。

整理:本报记者 戴小巍 卢志坚 沈静芳 曹颖频 韩兵  
通讯员 万尧榕 杨奇 李敏 陈欣楠 赵伟彬

## 寻觅·唤醒·传承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赵芙蓉

小时候我喜欢听评书,尤其喜欢听金瓶梅之乱中,梁红玉擂鼓、韩世忠领兵八千宋军困敌十万的故事,心里也一直有个“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的英雄梦。

在苏州城西南有一座灵岩山,是春秋时代吴王夫差馆娃宫的旧址,山南麓有韩世忠及其夫人的墓葬。2003年,我刚到苏州求学不久,就迫不及待地拜谒这座古墓,看到墓碑断裂、祠堂破败,不由心生唏嘘。十几年来,我和同事们能够通过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对以韩世忠墓园为代表的古墓葬进行保护,少年时的梦想、青年时的失落,都在这一刻有了“似曾相识”的勾连。

2019年初,我院办理了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件。案中被盗的是明朝礼部尚书董份的墓志铭,这块由明朝万历年间三任首辅大臣联合撰写的墓志铭,花纹清晰、书法隽秀,属于国家三级文物。出于职业敏感,我有很多疑问:涉案文物重达数吨,犯罪嫌疑人为何能轻易盗走?被盗后两年多为什么一直未被发现?辖区还有韩世忠、王鏊、金圣叹等名人墓葬多处,保护情况如何?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的守护者,是否可以在文化保护方面有所作为呢?

结合区域特点,我院成立了吴文化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办案团队。古墓葬多位于山野偏僻处,导航很难找到,我们就查找图书档案、网络游记等记录,询问年龄大的村民。整整4个多月,从冬到夏,我们把辖区内22座古墓葬全都跑了个遍。正月十五的角直水乡,陆龟蒙墓前有身着传统水乡服饰的村民前来祭拜;灵岩山下韩世忠祠堂内,韩世忠坐像依然威武魁伟;太湖陆巷古村里,居住着世代

守护王鏊墓的淳朴乡民;五峰山西山坞的杂草丛中,金圣叹墓前摆放着祭拜的白酒与果品……所有这些都提醒着我们:不能忘却由吴地先贤所串联起的吴地历史,不能让古墓葬这一边缘文物消失在历史的长河中。

当时,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能否包含文物保护单位尚无定论。寻访古墓葬过程中,群众对这一工作的认可和鼓励,给了我莫大的支持和感动。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的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可以探索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印证了当时我们的探索是正确的、及时的。

经过调查发现,辖区内古墓葬的保护普遍存在保护范围不清、主体不明、丢失破损等问题,而基层文保力量又较为薄弱,古墓葬的保护迫在眉睫。我们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职;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引发上级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组织多方座谈磋商,对因职权重叠产生的监管难题,厘清职责。针对韩世忠祠堂被长期侵占的事实,2019年12月我院提起全省首例文物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督促文保部门依法行政。2020年7月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诉求。侵占韩世忠祠堂十余年的违章建筑终于全部被拆除。

古墓葬保护历时一年多,酸甜苦辣都有,现在说起辖区内的古墓葬,我也能如数家珍。故地重游,古墓已修缮完整、祠堂恢复宁静。在被覆盖的泥土深处,金戈铁马已成历史;在历经岁月的姑苏古城,吴风雅韵继续流传。这就是我们公益诉讼检察人履职的初心与意义。

护、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等领域的公益保护也在积极、稳妥探索中。

“领域和范围不断拓展,从完善治理和维护公益等方面反映了国家和人民群众对公益诉讼的现实需求,展现了公益诉讼的制度价值和治理效能。”在一次公开演讲中,胡卫如是说。

“有难题,也有困惑,特别是在办理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这种感觉就更明显。”湖北省利川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陈小玲坦言,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广阔舞台,对检察官的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出极高要求。

2019年10月26日,陈小玲和同事在履职中发现,一处加油站存在在加油站所内摆放易燃物等安全隐患。利川市检察院立案后,向利川市应急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监督管理。该局回复称,因涉案加油站销售的0号柴油未纳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且成品油经营不属于其监管范围,已将安全隐患问题交由成品油经营许可部门(利川市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下称“科经局”)办理。

但是,科经局据以行政处罚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1日被废止,导致整改陷入停滞。安全生产领域综合监管职责和行业监管职责该如何区分?危险化学品该如何认定?安全隐患还未消除,疑难问题来了一箩筐。检察机关借助公开听证,通过充分听取专业人士意见,与应急管理局共同厘清职责,督促其针对加油站安全隐患履行职责。

案子顺利办结,但陈小玲感觉“意难平”:实践千变万化,只有强自身、善借力、勇创新,克服困境,解决问题不是一句空话。

与陈小玲一样,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身边学,将自己办理的疑难复杂或有争议的案件分类提炼,把办理个案的经验拓展成办理类案的思考,同时借助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检索网等知识库和专家学者等“外脑”,不断夯实业务根基,迅速补齐自身短板。“这个过程也是双赢,专业知识增强了,与不同主体沟通协调的能力也提高了。公益诉讼检察官,必须是“多面手”。”陈小玲笃定地说道。

内外兼修,方能行稳致远。近年来,最

高检不断打造立体化精准培训模式,推广“培训+办案+研究”的人才实训模式,以案代训、以训促研、以研提质。作为人才实训模式的受益者,曾被最高检抽调参与办理万峰湖专案和南四湖专案的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检察部助理刘盼盼感触良多:“在千头万绪的数百条线索中抽丝剥茧,在关键办案环节向各地下发办案提示,从案件类型、涉及领域和办案成效等不同方面对将要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在检察公益诉讼“国家队”进行实战集训,我的业务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也愈发深刻地感受到公益诉讼就是‘为大家’的事业。”

“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越来越深入人心,我们以人民为中心、为民办实事的价值追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目标要求以及促进国家治理、维护公共利益初心使命,永远不会变。”刘家璞的一席话说出了所有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心声。

山川河流、田野巷间,公益诉讼检察官也将一如既往地以能动履职的步伐,为实现人民群众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而努力。

(上接第五版)经由上述程序后,消费者未主张权利的,可以从法理上视为消费者放弃请求权,将分配后剩余的赔偿款,纳入保护公益的专用款项,用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示范基地建设等公益支出。“惩罚性赔偿款要‘取之于公益,用之于公益’。”阙福亮反复强调。

随着实践的深入和理论的发展,关于公益诉讼单独立法的呼声也越来越强烈。胡卫列告诉记者,目前公益诉讼专门立法已形成越来越广泛的各方共识,专门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从性质上看,体现出区别于一般私法诉讼的特征,契合检察公益诉讼诉讼的独特制度特点,从内容上看,能够对民事、行政、刑事公益诉讼所涵盖不了的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实践中主要适用的诉前程序进行系统规定。

### 探索新领域新范围:干在实处走在前

一段时间以来,网络侵害、危害公共安全等损害公益的“新鲜事”时有发生,人民

# 五年间